



##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7月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3日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7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7月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3日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云杰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



1,191,090,093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722%。其中, 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15 人, 代表股份 5,895,50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9 人, 代表股份 845,738,7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090%。

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345,351,35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632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, 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。选举周云杰、周原、沈陶、赵宇晖、王冬、魏琼、张月红、单喆懋、吴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.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

#### 1.1 选举周云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50,690,0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, 该候选人当选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,895,5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1.2 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50,690,0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, 该候选人当选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3 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0,69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4 选举赵宇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0,69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5 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0,69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6 选举魏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0,69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

2.1 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0,69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2 选举单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0,69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3 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0,69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11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陈中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：1,191,050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

反对：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、康娅忱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



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